

中国教育工会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校工〔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二级教代会：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重庆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对《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进行了再次修订，修订稿已经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工会教代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西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重庆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

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校务公开工作、教代会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充分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应通过征集代表提案，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听取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不能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做出说明。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第九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强；；

（二）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条 代表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差额选举产生，名额为教职工总人数的6%。

第十一条 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以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含双肩挑人员）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应保证一定比例的35岁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级及以下普通干部代表；女教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代表名额分配由教代会筹备工作组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代表对选举单位教职工负责，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程序，撤免本单位的代表。

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程序撤免：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当然撤免）；

（二）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当然撤免）；

（三）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的；

（四）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并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五）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第十四条 撤免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当报校工会审批，经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结果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五条 代表离职、离退休，校内调动或因工作需要调离学校的，即自行终止代表资格，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结果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各项活动。如因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七条 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写好提案；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的规章

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导，非代表的院士、资深教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民主党派主委、部门工会主席、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作为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选举办法，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评议干部、大会交流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等。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以部门工会为单位（或几个部门工会联合）组成代表团，设正、副团长。

代表团正、副团长的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团代表按时出席大会，协助大会安排活动；
- (二) 组织本团代表讨论、审议有关报告，认真汇总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完成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

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通常从代表中产生，人选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成员，调离本校、离退休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及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

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教代会主任、副主任由执行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会议须有 2/3 以上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表决须有执行委员会成员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提交教代会表决的事项，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程序提交的，教代会有权要求纠正，未作纠正的，学校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一条 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工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五章 提案

第三十二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解决和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提案的征集工作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左右开始进行。超过规定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提案征集情况在教代会上报告。

第三十四条 提案须由 1 名正式代表提出，至少 5 名正式代表附议方可立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

第三十六条 凡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列为提案：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贯彻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二) 关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关于学科与队伍建设、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校园规划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 涉及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以及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下述内容不列为提案：

(一)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抵触的；

(二)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三) 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四) 学术问题；

(五)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三十八条 提案的处理一般按审核、立案、办理、反馈的程序进行。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审核、立案工作。

提案办理情况，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在下一次教代会上报告。

未能立案的作为建议转相关职能部门，并告知提案人，说明原因。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各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候选人建议名单等；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开展代表巡视、听证、民主质询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召集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等；

(三) 组织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经验，探索民主管理新途径，开展民主管理理论研究，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五)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六) 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 指导二级教代会工作；

(八)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一条 校教代会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根据议题需要列席党委常委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工会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教职工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

第四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院务公开工作、教代会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其他有关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事项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方案、教职工考勤、考核与奖惩办法、津贴分配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 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四) 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单位党政与部门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不足 5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四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每五年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单位、部门工会或 2/3 以上二级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二级教代会。

第四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资格、条件、人数以及任期：

(一)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资格、条件，按照本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执行。

(二) 二级教代会代表人数按照不低于在聘教职工总数的 30%且代表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标准确定，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

校医院、图书馆、后勤集团等建立职代会的单位，普通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职工、女职工代表。

其中，女教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三）二级教代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部门工会为二级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五十条 二级教代会主任由部门工会主席担任。实行教代会制度的单位，二级教代会主任由代表等额选举产生；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的单位，教代会主任由全体教职工等额选举产生。二级教代会主任应列席党政联席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生效后，2016年3月14日印发的《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西校工〔2016〕8号）和2013年5月2日印发的《西南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校工〔2013〕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